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公章）：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对财政资金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单位属性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核定参公事业编制 24 人，实有参公事业编制人员 19 人，工勤人员 4 人，离退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2 人，编外人员 29 人。我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办理企业职工养老、城乡居民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的保险关系建立终止、转移接续业务；社保待遇的审核支付和服务管理工作；社保基金内控安全管理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我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保重点工作，以落实社会保险政策为核心、以群众满意为目标，突出重点、真抓实干、狠抓落实，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工作部署，不断提高工作效能、优

化营商环境、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社保应有的贡献。根据既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1. **全力抓好扩面征缴工作。**高度重视扩面征缴，筑牢社保发展根基。聚焦促进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积极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万人进万村”活动，组建社保服务志愿队，在全市深入企业、社区、乡村开展社保政策、扩面征缴宣讲宣传活动，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进一步提升群众对社保政策的知晓率，提高群众的参保意识，推动养老保险提质增效，增加社保基金收入，增强社保基金抗风险能力。

2. **确保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始终将社保待遇发放工作作为一项首要工作任务紧抓落实，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不发生拖欠。严格执行养老待遇年度调整工作，按照省的统一部署要求，将年度调资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体现党中央对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

3. **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继续完善退休“中人”原始数据核查及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夯实数据基础；着力督促指导参保单位全面梳理排查退休“中人”欠缴社保费情况，确保在新办法启动前清缴欠费；做好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退休“中人”的补缴工作，主动对接沟通参保单位、财政、人社及退休人员，加紧提交补缴资料、大力筹集资金、尽快完成这部分人员的补缴工作，确保如期启动新办法计发待遇，避免影响待遇发放。

4. 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经办服务能力。一是推广网上办理业务便民服务。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力度，聚焦群众难点堵点问题。主要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网办作为切入点，全力推动社保业务网上办理覆盖率。目前，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高频业务网办率已达100%，其他险种业务网办率持续提升。二是创建“一厅联办”服务新模式。通过协调税务部门、邮储银行进驻社保大厅，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实现多部门在同一大厅受理办理参保人社保业务，有效解决参保单位、参保群众多个部门办事、反复咨询、办理时间长等“痛点”问题，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大力推进“镇村通”工程。逐步建立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主体、横向到银行、纵向到镇村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体系，力争建成城区步行15分钟、乡村辐射5公里的“社保服务圈”目标，提升服务群众水平。四是优化养老资格认证工作。为方便退休人员养老资格认证，确保每月按时享受养老待遇，进一步优化认证方式，拓宽认证渠道，通过大数据比对认证、人脸识别认证、社会化服务认证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目前我市参保人养老资格认证基本都是通过线上完成，基本实现参保人足不出户就可完成资格认证。

5. 加强基金防控管理。一是加强社保数据治理。将社保数据治理工作作为提升社保经办能力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紧抓好。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完成上级下发疑点数据的核查、修正及基金追回工作。二是加强内控稽核管理。增加稽核队伍力量，进一步增强内控稽核能力，在经办各个环节预防多发待遇问题发生，强化源头治理，坚持依法经办，不断健全机制制度。三是加强基金安

全警示教育。紧扣社保经办实际，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教育警示教育，筑牢干部职工法纪思想防线，进一步守护社保基金安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收支预算内完成整体绩效总目标。部门预算及专项经费按时按量严格按程序支出，保证部门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我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支付的规定，专款专用，合规使用，按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完成本单位正常工作、重点工作，本年度支出不超出预算收入。在确保社保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下，成本控制和成本节约方面没有超出预算。

根据《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我局年度绩效目标为：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狠抓社会保险经办工作重点，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政策，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全市社会保险事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我局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一是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积极践行“为群众办好事，让群众好办事”的服务理念，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有效破解群众办事跑多窗的难题，实现了服务资源的有效整合，简化了办事流程，减少了群众办事的往返次数和等待时间，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二是严把待遇审核关，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我局积极与人社、财政、税务、各银行机构有效配合，紧抓落实待遇审核和发放工作，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三是严格执行落实待遇调整及补发工作。按照省的有关

政策，2024 年 7 月完成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年度调资及补发 1 至 7 月的增资；2024 年 7 月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度调资及补发 1 至 7 月的增资；2024 年 10 月完成城乡居民养老待遇基础养老金标准从 200 元调至 220 元，补发 7-10 月增资金额 1101.62 万元；2024 年 1 月完成职工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加发比例由 70%提高至 90%。四是强化工作实效，扎实做好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为提升对退休人员的服务水平，确保退休人员按时享受养老待遇，我局多措并举提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力度，探索更多“适老化”服务方式，切实提升服务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整体支出完成率：2024 年调整收入预算数 590.62 万元，调整支出预算数 584.04 万元，实际收入 590.62 万元，实际支出 584.04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预算支出完成程度高。我局经费收支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2025 年 8 月 20 日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副局长梁荣基任组长，财务负责人李俏任副组长，有关股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小组成员，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严格抓好绩效评价的自评和有效管理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通过对制度建立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了解资

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经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阶段，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表表相符、数据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我局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支付的规定，合规使用，专款专用。按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完成本单位正常工作、重点工作，本年度支出不超出预算收入，确保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下节约成本。在收支预算内，完成以下目标：部门预算按时按量严格按程序支出保证部门正常运行；专项经费按时按量按程序支出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情况。**根据 2024 年既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各指标完成率为 100%。我局本年度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预算编制情况。**我局预算编制过程中应始终坚持收入与支

出平衡原则、重点突出全面细化原则，保证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规范性、准确性。

3. 预算执行情况。我局健全了《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吴川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保障支出有规可依。各项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收支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4. 信息公开情况。我局预算、决算已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合乎规范。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5. 绩效管理情况。我局已按要求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日常资金管理按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根据单位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明确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围绕绩效目标编制年度预算。按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并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均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已及时申报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规范，绩效指标已细化及量化，指标值可以评定，考核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及上年

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为“优”。

6. 采购管理情况。我局采购意向公开合规完整及时，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健全，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及时签订合同、合同备案，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转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吴财采购〔2024〕1 号）要求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吴财采〔2023〕11 号）要求已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7. 资产管理情况。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2024 年已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制定的相关制度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已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符合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资产管理问题。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水平，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完善资产登记管理，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同时厉行节约，合理配备，确保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积极推进固定资产的规范化管理。固定资产利用率高，无闲置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8. 运行成本情况。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低于日常公用经

费调整预算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低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分管负责人牵头，明确各科室职责，确保自评工作有序推进，对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督和指导。

2. 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确保资金安全合规，实现预算执行、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环节的有效管控。

3. 细化预算编制。根据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明确绩效目标和指标，提高预算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

4. 推进信息公开。按照规定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四）存在问题。

1. 经办能力不足严重制约社保持续稳定发展。随着社会保险改革不断深化，覆盖范围越来越广，业务体量越来越大，统筹层次及基金管理要求越来越高，我局作为最基层的社保经办机构，在机构级别配置、人员编制、经办力量、管理职能等方面与当前社会保险快速发展极不相称，难以保证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2. 经费紧缺。随着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保业务量不断增加，我局存在经费严重不足的问题，给业务经办和基金管理等工作带来了较大压力。实际工作当中常因资金拨付的短缺而

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益，影响社保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

（五）改进措施。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

3. 加强社保队伍建设。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提升队伍的政治素养，打造群众满意的社保服务。加大提升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切实提高经办工作人员的学习能力、改革创新能力、依法经办能力和防御风险能力，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社保干部队伍。

4. 增加部门经费预算。建议市政府及市财政加大对社保局经费的投入，购置或更新服务窗口的办公设备，增加机关运行预算经费，以确保我市社保经办服务大厅的高效运作，服务好广大参保人。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5年8月26日

